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

汽車交通事故發生，如造成人員傷亡或失能，無論加害人有無過失，請求權人可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。
※不須委託他人代辦，以免增加費用支出。

事故發生



- ◆ 將傷者送醫急救(打119)
- ◆ 報請警方現場處理(打110)
- ◆ 擺設警告標誌
- ◆ 保持現場完整

如遇對方肇逃：
 ◆ 詳記對方車號、車型、顏色或其他特徵
 ◆ 尋找目擊者
 ◆ 保留行車紀錄器或請調路口監視器影像

憲警機關處理



- ◆ 確認現場圖及筆錄正確性
- ◆ 向警方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

貼心叮嚀

- 1.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：**每人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，包括下列各款費用：
 - (1) 急救費用：救助搜索費、救護車費、隨車醫護人員費用。
 - (2) 診療費用：指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、病房費差額(每日以1,500元為限)、掛號費、診斷證明書費、膳食費(住院每日180元為限)、義肢、義眼及義齒之裝置費(限額)、經醫師認為必要之醫療材料及輔助器材費用(以20,000元為限)。
 - (3) 接送費用：往返門診、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，以20,000元為限。
 - (4) 看護費用：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、看護費(每日以1,200元為限，最高以30日計)，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。
 - 2. 失能給付：**依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，給付金額由第十五等級之新台幣五萬元至第一等級之二百萬元。
 - 3. 死亡給付：**每一人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 - 4. 每一次交通事故每一人之死亡、失能及傷害醫療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。**
 - 5. 受害人死亡，無符合於本法之請求權人時，代為辦理喪事之人得請求所付之殯葬費用，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十萬元。**
 - 6. 受害人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，健保局得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該項給付。**
- 註：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，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之，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- 1. 請檢視您的強制險有效期間，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**
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車主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，請務必檢視您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到期日，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，要趕快投保。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則為：
 - (1)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處新臺幣750元以上1,500元以下罰鍰。
 - (2) 機車投保義務人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。
 - (3) 汽車投保義務人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 - (4) 未投保汽車(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)肇事者，處新臺幣9,000元以上32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2.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**
 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、註銷、停駛而繳存，或被保險汽車報廢者，請記得要到保險公司辦理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，保險公司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。但是如果仍要行駛上路的話，還是要記得先投保強制險。
- 3. 地址異動需通知保險公司以避免中斷投保而受罰**
 保險公司寄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，是依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，倘要保人因搬家或轉換工作地點等原因異動地址，一定要記得通知保險公司，以免發生中斷投保情事，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裁罰。
- 4. 使用「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」，方便又快速**
 投保時請留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，快速取得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，倘申辦公路監理業務時，可出示本保險電子式保險證，作為公路監理機關審核的投保紀錄證明。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也可即時上網查詢投保情形，快速便捷又環保。
- 5. 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管及納保，依道交條例及強保法修正條文規定，微電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**
 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行駛上路要領照並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9條規定，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投保義務人應依法投保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，未投保者，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、換照或發照。
- 6. 您不能不知道的規定**
 汽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於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，仍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再行投保者，公路監理機關將註銷其牌照。